

# 花蓮縣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市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花蓮縣幼獅青年服務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各中等學校
- 六、表揚日期：110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六)暫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透過花蓮縣各界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花蓮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八、遴選標準：各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九、遴選方式：各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(三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彙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十、附則：
  - (一) 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，並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乙張。
  - (二) 請各校推薦表填妥後，逕寄花蓮市公園路 53 之 2 號黃延宗先生收即可。
  - (三) 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黃延宗先生，電話(03)8323123#222，電子信箱：[s200811@cyc.tw](mailto:s200811@cyc.tw)
- 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改之。

## 花蓮縣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二吋相片黏貼處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性蹟			
初審 意見	決審 意見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